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5 月 31 日之星島日報

結婚誓詞不能自創

有讀者打算和男友明年結婚，想有個特色又難忘的婚禮，詢問有甚麼需要注意的地方？

香港自婚姻監禮人制度實施後，準新人可選擇在婚姻註冊處以外的地方進行婚姻註冊，婚禮的主題和形式亦因此變得更多樣化。

既然可在婚姻註冊處以外地方舉行，很多新人也希望揀選一個具紀念價值的地方進行婚禮。可是，大家在選址時必須注意，若該處屬私人地方，則必須經業主或有關機構同意才可進行。

證婚儀式跟一般的合約簽署不同之處，在於結婚儀式需要宣讀誓詞。有些新人會問，我們可否自行創作一段浪漫的誓詞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婚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故誓詞亦有其一定的法律規限。如果想藉結婚過程抒發對伴侶的愛意和承諾，我建議大家可在宣讀誓詞前或後加上一些個人感言。

想有一個難忘的婚禮，創意固然重要。不過，根據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婚姻監禮人必須確保結婚儀式在莊嚴的形式下進行，因此玩味過濃，如特殊衣着派對也不適宜。我建議新人在決定婚禮的儀式前，可先向婚姻監禮人諮詢。

婚姻監禮人制度同時可對具有宗教信仰卻未能在教堂內行禮的新人提供方便。他們可自行選擇結婚地點（但不能在特定場所如教堂及廟宇等），由婚姻監禮人進行註冊儀式，另請神職人員在場主持相關的宗教儀式，一舉兩得。如果婚姻監禮人是教友的話，相信亦會樂意在婚禮上為一對新人頌讀經文，為婚禮增添一份宗教氣氛。

依然記得從前為爭好日子，親朋戚友一起當排隊黨出動通宵排隊登記，後來又上網鬥快爭的情況？這些情況自婚姻監禮人制度推出後已不復再，因為只要找到場地和婚姻監禮人，新人便可選擇自己心儀的日子結婚。

林志釉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